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说明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诺科技”）控制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起停牌，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2年12月19日)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3年1月17日)	涨跌幅
公司收盘价 (元/股)	30.94	31.06	0.39%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3,033.21	3,334.04	9.92%
万得航空航天与国防 III行业指数 (882207.WI)	5,805.19	6,159.79	6.1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9.5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5.7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署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